

证券简称：恒瑞能源

证券代码：830807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 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附件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安徽安鼎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霍邱翔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了解霍邱翔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装机容量11.00353MWp的光伏发电站的市场价值评估报告》（安鼎评字(2021)第21058号）

##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3434120004202100061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霍邱翔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了解霍邱翔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装机容量11.00353MWp的光伏发电站的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安鼎评字（2021）第21058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安徽安鼎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温汉清（资产评估师）、宋莺（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霍邱翔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了解霍邱翔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装机容量  
11.00353MWp 的光伏发电站的市场价值

# 评估报告

安鼎评字[2021]第21058号

共1册, 第1册

安徽安鼎资产评估事务所

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

---

## 目 录

|                                      |    |
|--------------------------------------|----|
| <b>声 明</b> .....                     | 1  |
| <b>评估报告摘要</b> .....                  | 2  |
| <b>评估报告正文</b> .....                  | 4  |
|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评估委托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 4  |
| 二、 评估依据.....                         | 4  |
| 三、 评估目的.....                         | 6  |
| 四、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6  |
| 五、 价值类型.....                         | 6  |
| 六、 评估基准日.....                        | 4  |
| 七、 评估方法.....                         | 7  |
|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9  |
| 九、 评估假设.....                         | 12 |
| 十、 评估结论.....                         | 12 |
|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 13 |
|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4 |
| 十三、 评估报告日.....                       | 14 |
| <b>评估报告附件</b> .....                  | 16 |

## 声 明

一、本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书中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霍邱翔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了解霍邱翔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装机容量**  
**11.00353MWp 的光伏发电站的市场价值**

**评估报告摘要**

安鼎评字[2020]第 21058 号

霍邱翔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安鼎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为霍邱翔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了解霍邱翔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装机容量 11.00353MWp 光伏电站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0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

对委托方了解位于霍邱县潘集镇分散式光伏电站（装机容量 11.00353MWp）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范围**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位于霍邱县潘集镇的分散式光伏电站（装机容量 11.00353MWp）。

**三、价值类型**

1、价值类型及其选取：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残余价值等）两种类型。经评估人员根据本评估项目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状况及评估资料的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取适宜的价值类型，并与上述委托方就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达成了一致意见，最终选定市场价值作为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2、市场价值定义：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某项资产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四、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06 月 30 日。

**五、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 六、评估结论及其有效使用期

评估结果以人民币为计价币种，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06 月 30 日，委估“资产”市场价值为 38,150,00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叁仟捌佰壹拾伍万元整）。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的有效期不应超过评估基准日一年，。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霍邱翔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了解霍邱翔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装机容量**  
**11.00353MWp 的光伏发电站的市场价值**

**评估报告正文**

霍邱翔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安鼎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为霍邱翔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了解霍邱翔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装机容量 11.00353MWp 光伏电站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0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一年。现将评估情况以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评估委托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为同一公司）

单位名称：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23438312446

(三)地址：霍邱县潘集镇潘集街道

(四)评估委托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不得被其他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五)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评估委托中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 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评估业务法院委托书。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5. 国家发改委《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
6.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
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9.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10. 《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
11.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7.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9.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四) 取价依据

1. 全国资产评估常用参数选编(财政部)；
2.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
3.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4.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 三、评估目的

对委托方了解位于霍邱县潘集镇分散式光伏电站（装机容量11.00353MWp）截止2021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位于霍邱县潘集镇分散式光伏电站（装机容量11.00353MWp）。

经核查，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确定的资产范围、资产评估委托书所约定的范围一致。

### 五、价值类型

1、价值类型及其选取：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残余价值等）两种类型。经评估人员根据本评估项目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状况及评估资料的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取适宜的价值类型，并与委托方就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达成了一致意见，最终选定市场价值作为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2、市场价值定义：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某项资产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六、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的评估基准日是2021年06月30日。

资产评估师根据专业知识和经验，在与委托人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对于选取评估基准日时重点考虑了以下因素：

1、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人员实际实施现场调查的日期接近，使评估人员能更好的把握评估对象所包含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状况，以利于真实反映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现时价值；

2、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计划实施日期接近，使评估基准日的时点价值更具有价值参考意义，以利于评估结论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

3、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为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计划实施日期接近的会计报告日，使评估人员能够较为全面地了解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资产的整体情况，以利于评估人员进行系统的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等评估工作的开展。

经与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充分沟通并最终由委托人选取上述日期为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

##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具体评估时需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思路。

成本法也称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 （一）评估方法的选取

（1）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是为委托方了解位于霍邱县潘集镇分散式光伏电站（装机容量 11.00353MWp）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2）委托评估的资产为装机容量 11.00353MWp 光伏电站，企业未能提供相关建设合同等资料，故不宜采用成本法评估。

根据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判断：本次评估适宜于采用收益法。

### （二）评估方法简介

根据国家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准则》，国际和国内类似交易评估惯例，本次评估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名下装机容量 11.00353MWp 光伏电站资产的市场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是通过对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来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

(1)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口径的未来收益折现法，即现金流折现法，其中，现金流采用自由现金流量。具体方法为，将未来各年的预计营业利润的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加总得到资产价值。基本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Ri}{(1+r)^i}$$

式中：P' — 资产收益折现值

Ri—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i：收益年期

r：折现率

(2)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折现率：

公式：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e$$

其中：r<sub>f</sub>：无风险利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sub>e</sub>：企业个别风险调整系数

(3) 收益期限的确定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因素分析，确定收益期限为有限年。光伏电站的经济寿命一般为 25 年，预测的收益期限为自基准日起剩余的使用年限。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评估人员于2021年07月03日至2021年07月07日对纳入此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过程如下：

### （一）接受委托

本所接受委托前，与霍邱翔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有关人员进行了沟通，详细了解了此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在此基础上，本公司遵照国家有关法规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 （二）现场评估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和产权鉴定，具体步骤如下：

- 1、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到现场进行实物核实，并对资产状况进行察看、记录；并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经营、管理状况。
- 2、根据委估资产的产权状况和特点，制订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 3、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
- 4、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测算评估价值。

### （三）评估汇总

根据各专业组对各项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工作，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并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 （四）提交报告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评估报告书，经项目经理、质控部门、分管所长三级复核，并向委托人提交评估报告书初稿，征询单位意见，经反复复核确认评估结果客观反映了“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资产市场价格后，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书。

我所接受委托后，即选派评估人员、了解与本评估项目相关的基本情况、制定评估工作计划，并布置和协助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工作；随后评估小组进驻被评估单位，根据本评估项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业务规模、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制定并执行了以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认为能够支持可信的评估结论的适当评估程序：

1、明确评估业务的基本事项：我们采用同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讨论洽商、查阅基础资料、进行必要的初步调查等方式，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共同明确了以下评估业务的基本事项：

(1)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方的基本情况及其相互间关系。

(2) 与评估业务相关的经济行为、评估目的、评估报告使用方式。

(3)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法律环境等，并提示委托人确信所委托的评估范围与评估目的相适应。

(4)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确信选取的价值类型适用于评估目的，并与委托人就具体价值类型的使用达成一致理解。

(5) 评估基准日、确信选取该评估基准日能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

(6) 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7) 评估报告的类型、提交时间和方式。

(8) 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评估服务费未包括的其他费用项目和承担方式，委托人、被评估单位与评估人员工作的配合和协助。

(9) 在明确以上评估业务的基本事项的基础上，根据本次评估的具体情况，综合分析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等，评估执行本次评估业务的执业风险，确定承接本评估项目。

2、取得评估业务委托书，确认本评估业务的委托与受托关系、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

3、编制评估计划：取得业务委托书后、现场调查前，我们根据本次评估的具体情况编制评估计划，确定应当履行的评估程序、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和费用预算等内容；向被评估单位提出填报与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相关的资产清查表格和提供相关资料的要求；进而编制本次评估的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编制评估报告等评估程序的详细计划。

4、现场调查：在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配合下，评估人员根据本次评估的具体情况，通过询问、核对、勘查、检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现场调查。在验证资料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前提下，核对资产清查表格的相关数据，核实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勘查，并通过在现场勘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强化相关方面的资料收集、分析工作。具体步骤如下：

(1) 对委托方提供的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清查表格进行初审，并与企业有关数据进行核对；

(2) 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进行核实，在此基础上对实物资产的状况进行勘察、记录；询问资产管理人员，了解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经营状况；

本次评估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实施清查核实的主要过程包括：

首先指导清查资产与收集准备资料、选派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按资产评估的相关要求和表格清查资产、填报评估表格与收集准备资料；

然后检查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评估表格、核实相关数据与验证资料；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合下，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进行必要的实地数量清查与现状勘查。

#### 5、收集评估资料

根据评估准则和相关规定，本公司接受委托后，评估人员除通过与委托人、相关当事方充分沟通并指导被评估单位填报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的清查表格进行清查核实等方式获取评估资料之外，还注意收集与被评估单位相关的法规政策资料（政府文件）、市场情况资料（市场询价结果等）、行业状况资料（行业资讯等）、竞争状况资料（数据分析结果等）、现行价格资料（客户查询结果）等资料和信息，并根据本次评估的具体情况确定收集资料的深度和广度，尽可能全面、翔实地占有资料；根据评估业务需要和评估业务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变化及时补充收集评估资料；同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对评估资料进行必要的查验，以确信评估资料来源的可靠性和评估资料内容的合理性、相关性、时效性与完整性。

#### 6、评定估算

评定估算环节的工作主要包括分析资产评估资料、恰当选择资产具体评估方法、运用资产评估具体方法形成初步评估结论、综合分析确定资产评估结论、内部复核等具体工作步骤。

#### 7、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书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评估报告书，并视委托人要求告知评估情况及初步结果，然后，根据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出的合理意见，进行必要的修改，经三级复核后，认为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基本合理。最后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以下前提和假设条件下的：

- 1、假设在评估基准日的光伏发电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
- 2、假设任何有关评估对象的运作方式、程序均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
- 3、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4、光伏电站运营期限预计为 25 年，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期与项目运营期限一致。
-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 6、假设国补资金能够按时全额收到。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 （一）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霍邱翔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了解名下装机容量 11.00353MWp 光伏电站的市场价值之事宜，对委估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经实施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在设定的评估前提和假设的条件下，采用收益法，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评估结果以人民币为计价币种，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06 月 30 日，委估“资产”市场价值为 38,150,00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叁仟捌佰壹拾伍万元整）。

### （二）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1、评估对象所包含的资产在现行的法律、经济和技术条件许可的范围内处于正常、合理、合法的状况。

2、本评估结论是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为本报告列明的评估目的而提出的市场价值的参考意见。



3、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报告书载明的评估目的之下，根据公开市场假设和本报告书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过去或将来可能承担的质押、担保等事宜的影响；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或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没有考虑评估基准日后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没有考虑若该等资产出售，所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净额的相关方面。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数据和有关资料，并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 评估人员对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及其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对。提供有关评估对象真实、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资料是委托方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作必要的查验，评估报告不能作为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确认和保证。

3. 对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 霍邱翔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霍邱县潘集镇李尚村民委员会签订了440亩的土地租赁合同，经企业工作人员介绍，实际租赁土地与合同约定的土地不符，本次评估中土地租赁按照293.31亩（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进行估值，如因该原因造成的差异，评估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责任。

5. 霍邱翔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装机容量11.00353MWp的分散式光伏电站，年享受补贴约为82.50万元，截止评估日，被评估单位尚未取得该补贴。经企业人员介绍，公司享受该补贴的期限为25年。根据国家政策，“光伏发电项目自投入运营起执行标杆上网电价或电价补贴标准，期限原则上为20年”，本次评估采用的年限为25年，如因此造成的差异，评估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责任。

目前我国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缺口过大，且伴随新增装机规模的不断增加，新的补贴需求不断加速，导致补贴资金缺口进一步扩大。此外，新能源企业获取补贴资金的审批流程较长，通常需滞后一定时间后才能拿到补贴，财政补贴资金一般不能及时到位，会导致企业生产经营资金流转不畅，由于评估人员无法预测补助资金到位时间，故本次评估未考虑补助资金收到滞后的情况。

安徽安鼎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以上事项可能会影响评估结论，评估报告使用者应特别关注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除委托人、评估委托书中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四)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本评估报告经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七)本评估报告的使用的有效期不应超过评估基准日一年。

##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21 年 07 月 07 日。

(此页无正文)



安徽安鼎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合肥

资产评估师：  
34000125

资产评估师：  
34070043

## 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三、被评估单位及委托方承诺函；

附件四、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附件五、资产评估资格证明文件或备案文件（复印件）；

附件六、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七、签名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223438312446

|       |   |
|-------|---|
| 名称    | 霍邱顺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类型    |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霍邱县潘集镇潘集街道  |
| 法定代表人 | 王汝文   |
| 注册资本  | 陆仟万圆整   |
| 成立日期  | 2015年06月11日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 经营范围  | 光伏产品研发、应用、安装和销售; 软件研发、新能源应用信息咨询与技术服务; 光伏发电系统集成; 光伏产品、风能产品、地热能产品的研发与销售; 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与建设(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



登记机关   
2018 年 0 月 0 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ahcred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与委托方同一单位）

安徽安鼎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因了解拟处置资产的市场价值事宜，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的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年 月 日

##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霍邱翔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你单位的委托，我们对你单位名下装机容量 11.00353MWp 光伏电站资产，以 2021 年 0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

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 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书的约定一致。
- 三、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 评估结论合理。
- 七、 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21 年 07 月 07 日





#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经审查，安徽安鼎资产评估事务所 符合《资产评估机构审批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准予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特发此证。

批准文号：财企[2012]1484号

证书编号：34120004

批准机关：安徽省财政厅  
发证时间：2012年8月22日



序列号：0000609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统一印制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052949103A(1-1)

名称 安徽安鼎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非公司私营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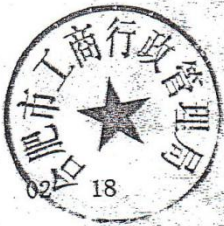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99号众城国际广场1幢2单元4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温汉清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11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9月11日至2032年07月10日

经营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 以及相关的咨询业务。



登记机关 2014 02 18

年 月 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 温汉清

性别: 男

登记编号: 34000125

单位名称: 安徽安鼎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 1998-04-01

年检信息: 通过 (2021-04-07)

(扫描二维码, 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温汉清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 2021-06-04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 <http://cx.ces.org.cn>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 宋莺

性别: 女

登记编号: 34070043

单位名称: 安徽安鼎资产评估事务  
所(普通合伙)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 2007-06-20

年检信息: 通过(2021-04-07)

所在行业组织: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 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 2021-06-02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 <http://cx.cas.org.cn>

二、六安思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具的《关于霍邱翔晟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状况的专项审计报  
告》（六安思则专审字【2021】150 号）

霍邱翔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书

六安思则专审字（2021）150号



六安思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安徽·六安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关于霍邱翔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财务状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报 告 文 号：六安思则专审字【2021】150号  
客 户 名 称：霍邱翔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时 间：2021-07-21  
签名注册会计师：周贤忠（CPA: 340601070007）  
刘仁敏（CPA: 340601040002）



05642021070001727312  
报告文号：六安思则专审字【2021】150号

事务所名称：六安思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13335643003  
传 真：05643316799  
通 讯 地 址：六安市梅山南路金融大厦1003/1004室  
电 子 邮 件：164308818@qq.com



防伪查询网址：<http://cmis.aicpa.org.cn:9000/ahicpa/common/content.do?method=search>



六安思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关于霍邱翔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状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六安思则专审字【2021】150 号

霍邱翔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霍邱翔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状况（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资料及其他资料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情况发表审计意见。现已审结，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霍邱翔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5223438312446(1-1)号营业执照；公司经营地址：霍邱县潘集镇潘集街道；法定代表人：王发文；公司注册资本：陆仟万圆整；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光伏产品研发、应用、安装和销售；软件研发、新能源应用信息咨询与技术服务；光伏发电系统集成；光伏产品、风能产品、地热能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与建设（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前置许可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 二、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的审计情况

除贵公司依据安徽安鼎评估事务所 2021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安鼎评字（2021）第 21058 号资产评估报告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967,597.55 元我们无法实施复核程序外，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6 月

地址：六安市梅山路与龙河路交叉口金融大厦 10 楼 邮编：237000 电话：(0564) 3317366 传真：(0564) 3316799  
Email: cpaxx@126.com



六安恩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0日:

(一) 贵公司资产总额为 48,168,901.70 元, 其中:

1. 货币资金 28,151.25 元, 其中: 现金 1,060.00 元, 银行存款 27,091.25 元;
2. 预付账款 5,815.42 元, 其中: 预付霍邱县供电局 5,815.42 元;
3. 其他应收款 9,936,700.03 元, 其中: 应收安徽恒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935,200.03 元, 应收六安耀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 元, 应收霍邱县华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 元;
4. 固定资产净值 38,198,235.00 元, 其中: 霍邱县潘集光伏电站 69,777,927.46 元, 活动板房 66,000.00 元; 累计折旧 10,678,094.91 元,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967,597.55 元。

(二) 负债总额-6,872,733.47 元, 其中:

1. 应交税费-7,053,942.15 元, 其中: 应交增值税-7,054,307.77 元, 应交个人所得税 365.62 元;
2. 应付账款 149,293.77 元, 其中: 应付六安市恒鑫光伏安装有限公司 9,000.00 元, 暂估电站拆除费用 63,782.52 元, 应付合肥麦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元, 应付王本涛 2,281.25 元, 应付合肥市金山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4,230.00 元。
3. 其他应付款 31,914.91 元, 其中应付工会经费 914.91 元, 应付赵金良 31,000.00 元。

(三) 所有者权益总额 55,041,635.17 元, 其中:

1. 实收资本 92,696,696.00 元, 其中: 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





六安思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司投资 92,696,696.00 元;

2. 资本公积 702.25 元;

3. 未分配利润-37,655,763.08 元。

三、审计披露事项

贵公司注册资本 6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 92,696,696.00 元，形成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不一致，该事项贵公司未能按《公司法》规定的履行变更程序。

附表：

1. 2021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

六安思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一：

## 资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霍邱翔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单位：元

| 资 产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               |               | 流动负债：                  |                |                |
| 货币资金                   | 28,151.25     | 25,662.87     | 短期借款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收票据                   |               |               | 应付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 578,658.69    | 应付账款                   | 149,293.77     | 373,239.71     |
| 预付款项                   | 5,815.42      | 244,170.46    | 预收款项                   |                |                |
| 其他应收款                  | 9,936,700.03  | 9,448,748.61  | 应付职工薪酬                 |                | 85,902.60      |
| 存货                     |               | 568,629.44    | 应交税费                   | -7,053,942.15  | -7,224,023.99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其他应付款                  | 31,914.91      | 1,851,739.9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203,999.96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9,970,666.70  | 11,069,840.03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6,872,733.47  | -4,913,141.75  |
| 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负债：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借款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收款                  |               |               | 其中：优先股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永续债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长期应付款                  |                |                |
| 固定资产                   | 38,198,235.00 | 60,496,595.41 | 预计负债                   |                |                |
| 在建工程                   |               |               | 递延收益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油气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无形资产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开发支出                   |               |               | 负债合计                   | -6,872,733.47  | -4,913,141.75  |
| 商誉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92,696,696.00  | 92,696,696.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其中：优先股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8,198,235.00 | 60,496,595.41 | 永续债                    |                |                |
|                        |               |               | 资本公积                   | 702.25         | 702.25         |
|                        |               |               | 减：库存股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 盈余公积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37,655,763.08 | -16,217,821.06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55,041,635.17  | 76,479,577.19  |
| 资产总计                   | 48,168,901.70 | 71,566,435.44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48,168,901.70  | 71,566,435.44  |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3796444036W(1-1)

名称 六安思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非公司私营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六安市梅山路与龙河路交叉口振兴金融大厦1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贤忠

成立日期 2007年01月04日

合伙期限 / 长期

经营范围 会计报表审计; 验资; 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  
 中审计; 基建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  
 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  
 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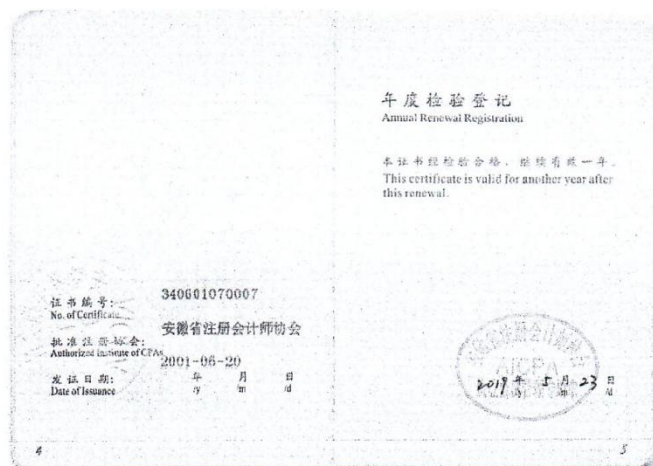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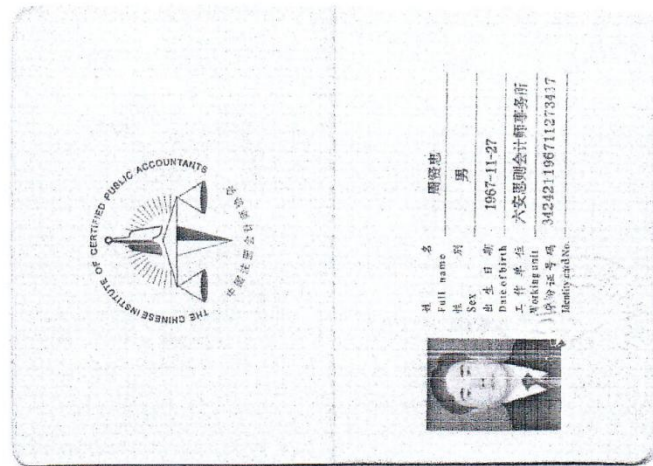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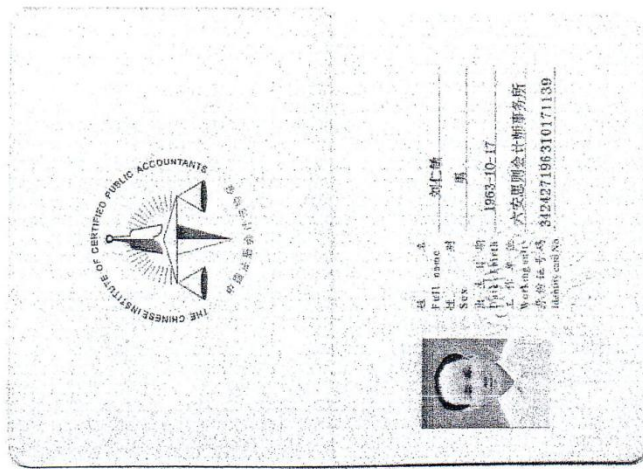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6 05 03

年 月 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